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8月20日起，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8月20日起，賴羅球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先生，59歲，從事紡織業逾2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永義」）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之連襟。彼亦為永義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姑丈。

賴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且有權收取每年酬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賴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止，此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或(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3)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和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